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7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临时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卫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署生产信息化系统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与会独立董事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施生产数字化智能管理的实际业务而产生，主要目的是为了加快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在制药产业中融合，实现药品生产数字化智能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采购招标流程遴选供应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从服务能力、解决方案、项目实施经验、项目团队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全面考察，通过招投标流程比价，在符合商业惯例的前提下，从交易价格谈判、付款方式及验收标准等方面保证上市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李卫锋、程增江、方芳

2025 年 8 月 8 日